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八六七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三一三〇二
郵發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林院長暨汪副院長就職屆滿三周年
司法院編印成果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於今年五月一日就職屆滿三周年，司法院日前特編印有關資料，作爲成果報告，林院長於該資料彙編前言中指出：

時光如梭，彈指之間，已屆滿。回顧去年一年來，司法院副院長到司法院服務的第三年，又不易從表面上見到具體績效的工作，但却是一個最易招致誤會的工作，不容否認的，當前的司法業務尚未達到我們的理想，仍存有值得我們檢討改進的地方。司法院將去（七十八）年一年來比較重要的工作輯爲專集，以爲全體同仁共同策勵及今後繼續奮力的參考指標，並懇切期求社會各界不吝教正，以共同爲我國司法開創光明的前景。

茲將該項專集，列述之司法革新實況摘要如下：

一、發揮大法官會議功能：

㈠年來大法官會議功能及成果：自七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九年四月，計舉行大會二十九次，全體審查會九十一次，全體審查會臨時會五次。共收案三三八件，已結二六八件，未結七十件，公布解釋二十二三三件，併案十五件，均較往昔增加。

㈡研修大法官會議法以放寬聲請解釋憲法及法令之範圍：七十八年五月總結報告對本院注意辦理事項中，有要求提出修正大法官會議法，以發揮憲法守護者之功能乙項，經本院組成修法委員會反覆研究，其草案業於同年底完成，刻正計畫送請立法院審議。

㈢大法官會議於七十八年十一月第八八八次大會決議：每週加開審查會一次，使每週開會二次增爲三次，冀期提昇議事效率。

二、民事方面：

㈠加強第一審合議制功能，縮小獨任制範圍，增加初審法官之歷練。

㈡編印各級法院裁判書彙編，提供司法及學術有關部門參考，藉以強化公評，提昇裁判品質。

㈢舉辦第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提高辦案所需特殊知識及經驗，以增進第一審法官辦案能力。

㈣強化最高法院嚴守法律審與事實審之界限，減少不必要之發回。

㈤改善文卷保存，加強科學管理。

㈥適時修正當事人在途期間表，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㈦繼續全面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以發揮民事訴訟保障私權之功能。

㈧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措施，加強執行功能：

1.各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及民事執行事件，處理當事人預納送達郵資，改以郵資分戶卡代之，以簡化手續，並利收支之稽核。

2.修訂「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之㈣以保護債務人權益。

3.修訂「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提昇執行績效。

4.繼續研修強制執行法，強化執行機關之權能，確保人民之權益。

㈨督促各法院，加速清理所受理之提存事件，以維當事人權益。

㈩舉辦提存業務研究會，就相關業務專題研討，建立提存業務人員重要參考資料。

(十一)繼續研究修正公證法，就有關公證事務，全盤檢討，以應社會實際需要。

(十二)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以收非訟事件集中迅速處理之效。通令各地院次第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其主要內容有下列三點：

1.處理範圍：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目前臺灣各地方法院已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或「馬上辦中心」者，計有臺灣臺北、臺中、臺南、板橋、嘉義、新竹地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等。

三、刑事方面：

㈠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從嚴懲罰，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寧。

㈡各法院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使犯人獲得重新做人之機會：緩刑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且有促使犯人改過遷善之功能；故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乃爲近年來重要刑事政策之一。

㈢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以維護社會之安寧。

㈣審設治安法庭：簡易庭與普通庭，減輕人民訟累。

㈤舉辦少年觀護研究會，加強觀護輔導之功能。

㈥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㈦刑事訴訟法作全盤研修，符合刑事觀念之更新及減輕人民之訟累：

爲配合簡易法庭之設立，有關簡化刑事判決書之製作相配合。

四、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方面：

㈠行政訴訟部分：

1.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以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之意旨。

修正草案增列公務員非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免職處分，可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審議之程序等規定，俾使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得有司法救濟之機會。該修正草案已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分函行政院、監察院及考試院表示意見中。

2.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俾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院組織法相配合。

五、研究發展考核方面：

㈠研訂法官法，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爲提高我國法官地位之保障，本院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成立「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由汪副院長道淵擔任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十四人擔任研究委員，從事法官法之研究。現已依據第一階段之研討結論，完成法官法草案初稿，並繼續定期集會逐條研討中。

㈡配合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

㈢各級法院設置確定裁判閱覽處所。

六、人事方面：

㈠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完成法官法草案司法人事作業需要集會研討。

㈡配合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

㈢各級法院設置確定裁判閱覽處所。

六、人事方面：

㈠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司法院暨所屬人員進修研究辦法」暨考察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出國研修相關法規以應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對提高司法績效，將有莫大裨益。

㈡爭取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提高工作績效。

七、改善環境方面：

修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宿舍管理原則」，確保公有眷舍之妥善管理及保障本院暨所屬員工居住之權益。

㈢爭取改善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對提高司法績效，將有莫大裨益。

㈣爭取改善司法官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

㈤各級法院設置確定裁判閱覽處所。

七、改善環境方面：

修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宿舍管理原則」，確保公有眷舍之妥善管理及保障本院暨所屬員工居住之權益。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關鍵

司法院日前召集所屬院會首長，舉行爲期一天半之會議，由林院長洋港先生親自主持，就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惡化，處理重大刑案如何繼續加強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以達除暴安良目的等六項議題，均經廣泛深入討論，分別作成具體結論，交付所屬切實執行。關於妥適量刑部分，本刊已曾撰社論述及；關於速審速結部分，尚有再爲一言必要。

欲求徹底遏阻社會治安之惡化，必須溯本究源，探求何以演變至此之因素，在根本上謀求改善之道；但在犯罪既經發生之後，即必須有效偵緝，使罪犯無所倖免，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尤必須速審速結，以收立即懲儆之教育功效。重大刑案之速審速結，本爲司法行政當局之一貫政策，實務上所應行注意事項，亦已經反覆研究，力求實效，然在實際運作中，仍難盡如人意，實亦有其制度上與各個環節配合上之窒礙。

在制度言，一般刑事案件經偵查起訴後，除輕微案件及少數特定種類案件外，須經三級三審，如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待當事人上訴，即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故在程序上必須歷經三審。論者雖有主張經由立法減少重大刑案審級以求速決者，例如明定重大刑案二審終結。或仿軍事審判一審一覆判，惟究與務求詞，尤無證據能力，如於案發之初，誤以爲涉嫌人已經供認，即忽略證據之蒐集，事後再尋求證據固已多困難，如輕率宣布案已偵破，一經移送便不再過問，指揮蒐證又多不易，既慮誤入，又慮輕縱，故雖連續開庭，查證既不厭求詳，其所費時間自往往較一般案件爲久，蓋因重大刑案通常法定刑均重，其必須慎重，無待煩言，故在重大刑案現場蒐證人員所投入心力之多少，對於案件將來能否速審速結，實有莫大之影響。在審判過程而言，骨幹之承審法官均能本於其使命感與責任心，殫精竭慮，全神貫注，廢寢忘食，不稍有疏忽，如人人有此共識，當可發揮司法遏止犯罪、安定社會、保障人權之功能。

預約一律八五折優待
法之關聯及制度沿革，尤多費心，可供參考，全書三百二十餘頁。
本書第二編就歷屆試題，依破產法章節加以排列整理，使考生諸君溫故知新，掌握考題趨勢！
北市辛亥路一段廿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六三六二八九

携帶超額未稅物品私自通關
科罰鍰沒入處分自無違誤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周莉媛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台財訴第七八〇二〇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之理由指出：

按私運進口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私運貨物沒入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所明定。復按民航機服務人員携帶自用物品出入境限額表第二、三點規定：「民航機服務人員携帶應稅物品進口，每一班次每人所帶物品之完稅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七百六十元（美金二十元）」、「民航機服務人員携帶應稅物品進口，應分別填具報關單附於綜合報告表內，向海關申報查驗繳稅後放行」。本案原告係國泰航空公司民航機空勤服務人員，携帶涉案超額應稅物品入境，未依規定填具報關單申報查驗，經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關關員查獲，並由原告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查筆錄」上簽認不諱，原告私運貨物進口之違法行爲，證據確鑿，已足堪認定。被告機關乃依上開法條規定，沒入貨物，並處貨價一倍之罰鍰計五五五、一七〇元。原告訴稱：(1)關員索賄不成；原告僅係空言主張，並無證據，應無足採。(2)關於筆錄部分：經查「扣押貨物收據及搜查筆錄」一式三聯，係以複寫紙套寫，被告機關卷附之NO.012006號筆錄第二聯之「附註」㈡說明：「本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發給貨主或被搜查人收執時，當場以複寫套寫，第二聯附於緝私報告表上，第三聯作爲存根」，該收據第十一行「裝運貨寶石戒指二只（鑽藍寶石及方鑽）疑似K金鑲翠玉及碎鑽戒指三只，疑似碎鑽二包（大包400PCS、小包47PCS）」，該文件除由原告及關員陳二人簽名外，並有在場之證人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中心女警萬、楊二人簽名，且以該扣押收據各欄係於查獲時，當場以複寫套寫，第二聯附於緝私報告表上，第三聯作爲存根」，該收據上之淺藍色原子筆字跡，深淺、或藏匿情形」載有：「未口頭及書面申報經口頭詢問有無身上藏匿，答無，經搜身後，於腰際查獲」等字樣。「扣押貨物名稱」、「備註」等欄內，記有「疑似大型K金藍寶石戒指二只（鑽石素如是否有幫助石素如逃稅，以及是否與石素如耳語，傳遞物品等已非重要。綜上各節，原告携帶未稅物品，未填寫報關單申報，即行通關爲關員發現，其有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足堪認定。被告機關因據以科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並沒入私運貨物，自與石素如無幫助石素如逃稅及耳語、傳遞物品等情事，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藉詞爭執，非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西德刑事訴訟法

△本書以西德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最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爲基準，由司法院第二廳多位專家，逐條翻譯。務求符合西德刑事訴訟法之原義。誠爲研讀、參考之最佳書籍。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全書共二百三十六頁，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第三編上訴與抗告，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被害人之參與訴訟，第六編特別程序，第七編刑罰之執行與訴訟費用。每册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